

中共唐河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第一部分 唐河县委政法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1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省、市、县委的指示，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

2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县的社会稳定工作，分析社会治安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研究新对策，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。

3、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总体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。

4、大力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。

5、对全县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、法律、理论问题组织调研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。

6、组织、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7、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，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、管理县直政法部门领导干部、中层干部；对县直政法部门进人严格审核把关；协助纪律、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。

8、组织、指导全县政法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9、指导各乡镇政法工作。

10、完成市委政法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政法委现有编制 26 个，其中行政编制 18 个，事业编制 8 个，实有人员 26 人。内设办公室、政治部、政策研究与法制股、政治

安全股、综治指导股、专项行动股、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创建股、维稳指导股、协调督查股、反邪教协调股、宣传和科技信息股、综治中心、法学会。

预算单位为县委政法委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363 万元，总支出 363 万元。

2019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323.5 万元，总支出 323.5 万元。

分别增加 39.5 万元，增长 10.9%。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单位人员增加，工作人员工资增加，基本工资、养老、医疗等基本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财政预算拨款 36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85 万元。2019 年财政预算拨款 323.5 万元。同比增加 39.5 万元，增长 10.9%。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单位人员增加，工作人员工资增加，基本工资、养老、医疗等基本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支出合计 36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78 万元，占 77%，项目支出 85 万元，占 23%。2019 年支出合计 323.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38.5 万元，项目支出 85 万元。同比增长 10.9%，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单位人员增加，工作人员工资增加，基本工资、养老、医疗等基本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收入预算 363 万元，总支出 363 万元。与 2019 年收入预算 323.5 万元相比，收入支出增加 39.5 万元，增长 10.9%。主要原因是：单位人员增加，工作人员工资增加，基本工资、养老、医疗等基本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基本支出 239.6 万元，占比 66%；机关行政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38.4 万元，占比 10.6%；项目支出 85 万元，占比 23.4%。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.5 万元。同比增长 10.9%。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单位人员增加，工作人员工资增加，基本工资、养老、医疗等基本人员经费预算增加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

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 19.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7.98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1.8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没有变动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.9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9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11.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没有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39.6万元，公用经费38.4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。

2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我单位有国有资产41.36万元。其中，通用设备32.94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79.6%(其中，车辆1辆，10.83万元，占26.2%，其他设备22.11万元，占53.46%。单价50万(含)以上设备0万元，占0.00%)。家具、用具8.42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20.4%。其他项均为0。

3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没有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。

5、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

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

附件：

- 1、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- 2、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- 3、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
- 4、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5、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
- 6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）
- 7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）
- 8、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- 9、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
- 10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11、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